

018944

洛阳市财政志

洛阳市财政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洛阳市财政志

洛阳市财政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洛阳市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孙 娟

副组长 李献钦 朱其昌

成 员 贺水有 张明生 卢崇智 石建超 李英超 熊文博
秦振川 任建哲

《洛阳市财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孙 娟

副主编 李献钦 朱其昌

编辑室主任 任建哲

编 辑 施 凯 汪小平 邓正国 苏志强 韩蕴华

资料采集 蔡国锋 成国源 杨社枝 李宝玲 戴建明 高 山

韦建民 张平南 陈香琴 田 俊 段小勉 郑惠英

王惠娟 陈谦岳 孙 奇 孙建华 马国选 张保红

陈荣杰 李 静

工作人员 马 辉 翟灵珍 元燕华

《洛阳市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孙 娟

副组长 李献钦 朱其昌

成 员 贺水有 张明生 卢崇智 石建超 李英超 熊文博
秦振川 任建哲

《洛阳市财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孙 娟

副主编 李献钦 朱其昌

编辑室主任 任建哲

编 辑 施 凯 汪小平 邓正国 苏志强 韩蕴华

资料采集 蔡国锋 成国源 杨社枝 李宝玲 戴建明 高 山

韦建民 张平南 陈香琴 田 俊 段小勉 郑惠英

王惠娟 陈谦岳 孙 奇 孙建华 马国选 张保红

陈荣杰 李 静

工作人员 马 辉 翟灵珍 元燕华

新圖史治
政財興振

夏清成

一九九六年十月

河南省财政厅厅长夏清成题词

2

致力研究“三昧”之
道為建得現代化的新
洛陽服務

江濤



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於鄭州

河南省财政厅副厅长赵江涛题词

3

盛世修志為結理財

之道

宋克耀

九三年十月十一日

洛阳市常务副市长宋克耀题词

4

序 言

前事不忘，后世之师。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编修地方志和专业性部门志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嘉惠后世的千秋大业。

洛阳是中国七大古都之一，素有“九朝古都”之称，曾是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以其繁貌雄姿显耀神州。但自晚唐以后，这里曾屡遭兵火洗劫和外强蹂躏，人民流离失所，经济文化几度衰落。解放前夕，昔日王都城廓荡然无存，名胜古迹毁损殆尽，残垣断壁，满目疮痍。1948年洛阳解放后的47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市人民共同努力，洛阳经济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今已发展成为一座崭新的工业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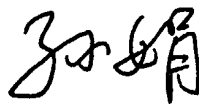
财政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兴衰、经济强弱、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之高低，无不与财政息息相关；历史的发展、演变，无不在财政发展史上留下清晰的痕迹。古往今来，在洛阳这块土地上，精于理财、发展生产、赈济百姓、廉洁从政的俊彦之士皓若繁星；涵养财源、积聚财粮、促进建设、振兴经济的典型范例不胜枚举。聪明睿智、勤劳勇敢的洛阳人民在国家经济发展中有过卓越的贡献，在财政发展进程中谱写过光辉的篇章。尤其是在当代，随着社会日益发展，经济走向振兴，财政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初步理顺了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财政在筹集资金、扶持生产、培植财源、促进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越来越显示出来，并通过强化财政监督与资金管理，维护经济秩序，为改革开放创造了良好的环境，确保了国家财经方针、政策的迅速贯彻和正确实施，财政管理逐步趋于完善，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我们欲要了解过去，认识现在，更好地开拓未来，必须以前事为镜鉴，才能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洛阳市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丰富生动的历史资料和领导决策依据。因此，编修财政部门志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洛阳市财政志》是洛阳有史以来首次编纂的专业性财政部门志书。按照“详今略古、述而不议”的原则，客观地综述洛阳财政史实。志书上限溯至夏朝，重点反映自明代以来不同时期财政的兴衰起伏，以求认识各个历史阶段财政特

征，探索财政发展规律，促进财政经济振兴之功效；以达“存史、资治、教化”之目的。为开展财政研究，探讨理财之道，制定社会经济发展及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之决策，提供翔实可靠的资料与数据。

《洛阳市财政志》在史料搜集整理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财政厅和兄弟省、市财政部门及档案馆的大力协助和支持，特别是得到了市地方志办公室的热情指导和帮助，在提供和反复核实史料时，市财政部门历届领导和各县区财政局、局属各科室、单位，都予以积极配合。值此，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

洛阳市财政局局长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日

凡 例

一、《洛阳市财政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则，以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当代和有益后世为宗旨，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述洛阳市财政的历史事实及现状。

二、全志采用科学分类，以类立目、横排纵写的原则构架，以章、节、目的形式，对各个历史时期财政管理状况进行记叙，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事以类从，纵成体系，贯穿古今。志书共分 11 章、46 节，约 90 万字。

三、全志立足当代，详今略古，上限尽可能溯及事物发端，但重点从明代开始（公元 1368 年），下限断至 1995 年。

四、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七种形式表述，以志为主，图、表穿插其中。

五、全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文风力求简明、严谨、朴实、通俗、流畅。

六、数字用法按照国家出版局、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制定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七、计量与货币：民国以前计量采用当时定制，货币采用当时币制；1949 年以后计量以公制为主，所用币制以 1955 年改革后的新人民币“元”为单位，折算记载。

八、在志书编纂过程中，坚持“言之有物”、“言之有据”。所辑史料，均取之于各地档案馆、室，有据可查，故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财政体制	(46)
第一节 市级财政体制	(46)
第二节 县(市)区财政体制	(54)
第三节 乡(镇)财政体制	(58)
第二章 财政收支	(61)
第一节 财政收入	(61)
第二节 财政支出	(80)
第三节 收支平衡	(94)
第三章 财政管理	(99)
第一节 预决算.....	(101)
一、预算编制.....	(101)
二、决算编审.....	(106)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	(108)
一、预算外资金收入.....	(108)
二、预算外资金支出.....	(111)
三、预算外资金管理.....	(112)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24)
一、单位财务.....	(124)
二、人员经费.....	(149)
第四节 农业财务管理.....	(186)
一、支援农业资金.....	(186)
二、农林水事业费.....	(189)
第五节 农业税征收管理.....	(195)
一、农业税.....	(195)
二、农业特产税.....	(204)
三、耕地占用税.....	(207)
四、契 税.....	(210)
第六节 城建资金及地方收费.....	(211)

一、城建资金	(211)
二、地方收费	(217)
第七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221)
第八节 会计管理	(224)
一、会计制度	(224)
二、职称改革	(255)
三、会计咨询	(267)
四、达标升级	(269)
第九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72)
一、控购商品范围	(272)
二、控购管理	(275)
第四章 企业财务	(283)
第一节 固定资产	(283)
第二节 流动资产	(299)
第三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06)
一、无形资产	(306)
二、递延资产	(306)
三、其他资产	(307)
四、对外投资	(307)
第四节 成本费用	(307)
第五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	(314)
第六节 专用基金	(360)
一、大修理基金	(360)
二、更新改造基金	(364)
三、职工福利基金	(366)
四、职工奖励基金	(367)
五、新产品试制基金	(369)
六、企业基金	(369)
七、后备基金	(370)
八、工资基金	(370)
第五章 财政监督	(372)
第一节 财政监察	(372)
第二节 税收财务大检查	(376)
第三节 资金清理	(378)
第四节 财政驻厂员	(380)
第六章 财政信用	(387)
第一节 债券	(387)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387)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387)
三、国库券.....	(388)
四、特种国债.....	(392)
五、保值公债.....	(393)
第二节 技术改造资金.....	(393)
第三节 财政周转金.....	(395)
一、预算内专项周转金.....	(395)
二、支农周转金.....	(400)
三、农业发展基金.....	(403)
四、工交企业生产周转金.....	(407)
五、商粮贸周转金.....	(408)
六、社会文教周转金.....	(410)
第四节 财政代管资金.....	(411)
第五节 世界银行贷款.....	(413)
第七章 国有资产.....	(417)
第一节 清产核资.....	(417)
一、清理国有资产.....	(417)
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421)
三、国有资产建帐.....	(422)
四、国有资产增减变动管理.....	(423)
第二节 资产评估.....	(425)
第三节 公司整顿.....	(427)
第四节 企业兼并及试行股份制.....	(428)
一、企业兼并.....	(428)
二、试行股份制.....	(429)
第八章 财政科研教育.....	(431)
第一节 理论研究.....	(431)
第二节 学术交流.....	(436)
第三节 财会教育.....	(438)
第九章 机构沿革.....	(441)
第一节 市级财政机构.....	(441)
一、机 构.....	(441)
二、人 员.....	(448)
第二节 县、区、乡(镇)财政机构.....	(457)
一、县级财政机构.....	(457)
二、区级财政机构.....	(467)
三、乡(镇)级财政机构.....	(471)
第三节 党群组织.....	(480)

14

一、中国共产党组织	(480)
二、工、青、妇	(483)
三、学、协会	(485)
第四节 代管单位	(487)
一、国有资产管理局	(487)
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488)
三、学 校	(488)
四、会计师事务所	(491)
五、信托投资公司	(493)
第十章 先进表彰	(495)
第一节 上级表彰	(495)
一、先进单位	(495)
二、先进个人	(502)
第二节 市局表彰	(504)
一、先进单位	(504)
二、先进个人	(510)
第十一章 人 物	(528)
第一节 古代人物	(528)
第二节 近代人物	(538)
第三节 当代人物	(542)
一、财政主管人员	(542)
二、财会科技人员	(558)
附 录	(564)
附录一、洛阳市概况	(564)
附录二、洛阳地区财政概况	(590)
附录三、减租减息及调整土地条例(民国 37 年)	(593)
附录四、农业负担暂行办法(民国 37 年)	(595)
附录五、公粮合理负担暂行办法(民国 38 年)	(598)
附录六、洛阳县人民民主政府财粮第十五号通知	(601)
附录七、洛阳市 199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601)
附录八、洛阳市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607)
附录九、洛阳市财政“八五”工作总结及“九五”规划	(611)
附录十、洛阳市 199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617)
后 记	(627)

概 述

财政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财政的产生与发展，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国家的产生有着内在的本质联系。我国财政经历了奴隶制、封建制、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制度不同，财政的性质和职能也各不相同。

洛阳历史悠久，是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原始社会的瓦解，河洛流域就曾为夏王朝的统治中心。约在公元前 16 世纪，商朝建立，商城即在洛阳市偃师境内。公元前 11 世纪中期，周成王在洛阳建造王城，洛阳即称为东都。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洛阳较早地出现了商品交换和货币，经济生活较为繁荣，处于全国的领先地位。然而奴隶制国家的物质需要，只是依靠国家的权力，强制地无偿地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占为己有，财政活动的最初形式是贡和捐等。从封建的统一王朝——秦朝的建立一直到北宋，洛阳经济逐步发展并达到鼎盛时期。北宋末年，金兵入侵中原，洛阳经济开始衰落，元、明、清均都于北京，随着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北移，加之日益强化的封建统治的束缚及民国时期的苛捐重税、战事频仍、水害旱灾等，致使洛阳经济长期停滞不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洛阳经济才获得了新生。

秦王朝建立至清鸦片战争（公元前 221 年——公元 1840 年）期间，财政是封建君主国家的财政，采用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实行“取之于民、用之于君”的政策，无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之分，课税的权力均在中央，地方在规定的税捐项下拨留支用。明初制定赋役法，以黄册记户，鱼鳞册登记田亩，赋、役分别以田和户丁为征收对象；赋分夏税和秋粮两次征收；徭役按户、丁（16 岁至 60 岁）和临时征用三种。当时洛阳为县制，隶属河南府。官田每亩征税 5 升 3 合，民田减征 2 升。嘉靖九年（公元 1530 年）实行“一条鞭法”，将土地按质划分三等，量地计丁，将定额、加派、上解京库、岁需及土贡方物合并一起，按亩征银，以征收货币的赋税制代替了征收实物、力役的赋役制。嘉靖三十年（公元 1551 年）开始田赋加派，称为额外提编。明末崇祯（公元 1628 年——1644 年），朝政腐败，财政支出浩繁，为增加税收，采取苛捐杂税的办法，税外加税，有“助饷”和多种加派，“助饷”每亩加征银 1 钱；“均输”每亩加征银 1 分 4 厘；“剿饷”每亩加征银 6 分；“练饷”每亩加征银 1 分。由于地方除额定朝廷赋税外，又屡行加捐加税，横征暴敛，农民负担沉重，各地起义蜂涌而起。清兵入关后，宣布承袭明代的“一条鞭法”，免除一切杂派和“四饷”，实际上加派依然如故，人民负担在“条外有条、鞭外有鞭”的苛征下仍然极为沉重，农民被迫逃亡，或拒绝交纳丁银，或隐匿丁口，以至丁银难征。为确定人丁实数，稳定税收数额，清朝政府于康熙五十一年（公元 1712 年）宣布，以公元 1711 年丁银额为准加以冻结，

以后增加人丁，不再多征丁银，称为“永不加赋”，但并没有免除丁银，何况人丁如有缺额，便以新征人丁抵补。由于豪强地主勾结官吏，逃避差役，负担最重的仍然是少地无地的农民。正赋以明万历时原额为准，赋分地丁、漕粮、租课；田分民赋田、更名田、卫新田。洛阳县常年实征银 59550.51 两，遇闰月加征 1045.96 两，每两征收耗羨 1.2 钱。由户部编制赋役全书，将地丁原额、荒亡、实征、起运、留存之数全部计入，下发到县，以均赋役。役随地丁收，杂赋不随地丁收。雍正初年（公元 1723 年），实行推丁入地，地丁合一，耗羨归公。把康熙五十年固定的丁银平均摊入各地田赋银中，一体征收。此后，丁银随粮征收，成为清朝划一的赋役制度。但“粮从租出，租自佃交”，地租剥削因地亩征银而增加。除正税外还有附加税，如纳银有“火耗”，纳粮有“鼠耗”，地方官吏又巧立名目浮收，最终均转嫁为农民负担，使矛盾极为尖锐，武装起义接连不断。

鸦片战争至洛阳解放以前（公元 1940 年至 1948 年），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财政。实行“取之于民、用之于官”的政策，仍沿用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地方政府收支统归国库调拨。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赔款，鸦片贸易引起金银的外流，外强掠夺及政府的腐败，造成了旧税捐负担加重和新税捐的剧增。清朝政府把对外赔款的负担，强加于劳动人民身上，不仅用摊赔、代赔等名目进行搜刮，而且还以“筹划经费”名义，增加苛捐杂税，在征收地丁税和漕粮时，巧立名目、敲诈勒索，额外浮收比规定税额还要苛重。宣统元年（公元 1909 年），各种税捐增至 20 多种，劳动人民濒于绝境。民国时期仍以清代田赋原额征收。民国元年（公元 1912 年），中央政府实行税制整理，公布中央税及地方税法草案，征收的税种有关税、盐税、牙税和其它捐税。随后中央和地方税赋曾多次发生变动，但大体上，中央财政收入主要是关税、盐税和统税，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和营业税。随着帝国主义掠夺日益加重，又连年内战，军费开支庞大，入不敷出，财政搜刮逐年加剧，预征田赋，滥发货币、公债，苛捐杂税多达 200 余种，加之自然灾害频繁，人民深受苦难。民国 3 年（公元 1914 年），北洋军阀发行公债，强行派购，开征了烟、酒牌照税。民国 4 年（公元 1915 年），洛阳县开征赋附加，每亩征收 60 文，并开征了屠宰税。民国 7 年（公元 1918 年），河南发行地方公债，洛阳县强迫商民购买。当年改征银元，每两粮银征 2.2 元。并设省、县两种附加，省有补助捐每两征 0.3 元，串票捐每张收 0.014 元。县有教育、建设、自治、公安、政警、民团等捐，随地丁征收，每两征 1.19 元。民国 9 年（公元 1920 年 11 月）预征下年丁地赋税，此为河南预征钱粮之始。民国 13 年（公元 1924 年），军阀吴佩孚在洛阳设造币局铸造银币、铜元，同时又发行“纸留子”，又称“钱票”，在市场上流通；为筹备军费，下令发行公债 260 万元。民国 21 年（公元 1932 年），财政部规定附加总额不得超过旧有正税，次年 5 月又规定永不加赋，但因入不敷出，实为一纸空文。民国 24 年（公元 1935 年）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禁银元流通，推行法币。民国 29 年（公元 1940 年）举办土地陈报，洛阳误将正款、附加一并呈报，赋额达 276823.88 元。民国 31 年（公元 1942 年）田赋改征实物，为解决军需，采取征购、抢购、采购、加购等手段，征集粮食。民国 34 年（公元 1945 年）日寇投降，免征田赋一年，财政支出全数摊派，军粮预借。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仍按民国 26 年丁额 112550.71 元征收，另征农民、商民受益捐。随后又滥发纸币，物价飞涨，促使通货更加膨胀，田赋连年预征，财政紊乱，形成恶性循环，国民政府的腐败，导致经济面临全面崩溃的危机，财政陷入绝境，国民政府的覆灭成

为必然。

洛阳解放(1948年4月)以后,成立了市人民民主政府,设财粮科(洛阳市财政局前身),统一了全市财政管理。按照洛阳市人民民主政府公布的十大政策,取消一切苛捐杂税,废除旧的管理制度,实行合理负担,收支以粮食计算,当年收入39835石,支出61444石,全力以赴支援解放战争和巩固地方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统一安排部署财政经济工作,工作重点是组织收入,节约一切非生产性开支,支持恢复工农业生产,平抑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至1952年市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财政收入达71.2万元,财政支出达68.8万元,分别比1949年增长4.35倍和1.98倍。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期间,财政由供给型转向建设型。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下,省对市实行“收入分类,比例分成”办法,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生产。此间,中央确定全国156个重点建设项目有7个在洛阳兴建。1954年洛阳市升格为省辖市,同时国家确定洛阳为重点建设城市。财政工作按照市第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一切为了基建,一切服务于基建”的方针,采取农业税五年定产不变,增产不增税的政策,贯彻执行“公私区别对待”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发挥税收调节生产的杠杆作用,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57年为缓和物资供应紧张局面,坚持“保证重点,适当收缩”的原则,促使国民收入积累和消费、工业建设规模和农业基础、物质生产和财政支出、信贷投放的关系逐步趋于平衡,为加快发展奠定了基础。5年间,累计完成财政收入2033.6万元,年均递增64%;累计完成财政支出6261.5万元,年均递增77.5%,其中:基建拨款4435.2万元,占总支出的70.8%。

大跃进(1958—1960年)期间,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全民大炼钢铁,国营大型企业基建进度加快,一批水利工程陆续完工。累计完成财政收入18355.6万元,年均递增129.1%;累计财政支出8847.2万元,年均递增40.6%。但在实际工作中,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财政工作提出“大收大支”,采取“税利合一”、“预收利税”、挪用预算外资金等作法,盲目推行以表代帐和无帐会计,财政财务管理上一些行之有效而且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除,财权下放过多,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严重。

1961年开始,贯彻国家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通过调整财政分配结构,压缩不切合实际的基本建设投资,加强财政对国民经济的促进和制约作用;坚持财政综合平衡,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处理财务遗留问题资金371.2万元,严肃财经纪律;搞活市场,保证人民基本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供应。财政财务工作逐步走上正常轨道。但由于自然灾害严重,国民经济受到很大影响。1961年至1962年:累计实现财政收入8496万元,年均下降39.7%;累计实现财政支出2333.7万元,年均下降49.2%。1963年起各项经济建设得到恢复和发展。为加强财政管理,向国营企业派驻了财政驻厂员,向中小型企业发放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促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财政收入逐步回升。至1965年底累计完成财政收入13653.9万元,年均递增9.39%,累计完成财政支出4245.7万元,年均递增19.6%。

1966—1976年,10年中有6年没有完成收入预算。1967年市财政收入比1966年下降17.7%,1968年又比上年下降18%。1971年前后,市区和孟津县(1971年11月划归市管辖,1976年又划归洛阳地区)新建一批“五小”企业(小化肥、小机械、小煤窑、小水